

其他事項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 (三) 聯絡人：任視察
- (四) 電話：(02)2349-2142
- (五) 傳真：(02)2389-9887
- (六)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

其他事項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 (三) 聯絡人：任視察
- (四) 電話：(02)2349-2142
- (五) 傳真：(02)2389-9887
- (六)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考量近期申請考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人數及投入計程車營業市場之駕駛人增加，計程車汰舊換新牌照繳銷替補所需年期已逐漸縮短，且為避免過多空車額持續閒置，並促使各公路主管機關滾動檢討最適營運數量及合理發放新車牌，以有效分配牌照資源，檢討縮短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年期有其必要性。未來仍可視計程車產業發展情形及實際營運狀況滾動檢討調整，以兼顧制度合理性及產業營運效率。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各公路主管機關調查近1年替補平均年期多在1年以內，本次修正規定尚符實務需要。